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4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紫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木门3000套、高档门框3000套、定制木柜35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紫雅木业有限公司（91440101759430399U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紫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木门3000套、高档门框3000套、定制木柜35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编制单位为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朱燕芳）及附送资料收悉，经审查，该项目不符合我市关于开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整治工作的要求，我局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5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
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